

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郑州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1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8
第三章、项目要求	48
第四章、评审程序	60
第五章、中标程序	82
第六章、签订合同	88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1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郑州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

项目

预算金额：562.00万元

包号	采购内容	区域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万元)
A包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中原区、二七区	48
B包		金水区	40
C包		上街区、惠济区、巩义市、荥阳市、登封市	60
D包		管城区、经开区、郑东新区	48
E包		高新区、中牟新区、新密市、新郑市	72
F包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上街区、惠济区	42
G包		中牟新区、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	48
H包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	42
I包		高新区、中牟新区、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	48
J包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	44
K包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郑东新区、中原区、惠济区、中牟新区、巩义市、新密市、新郑市、经开区、高新区	70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2、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B 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8 号

联系人：王宏伟、柴婷婷

联系方式：0371-67888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李辉、唐宇飞、段玉洁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郑州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51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总预算 562.00 万元 (A 包 48.00 万元、B 包 40.00 万元、C 包 60.00 万元、D 包 48.00 万元、E 包 72.00 万元、F 包 42.00 万元、G 包 48.00 万元、H 包 42.00 万元、I 包 48.00 万元、J 包 44.00 万元、K 包 70.00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下浮 50%向各包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使用本单位 CA 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

		<p>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p> <p>4.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B 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p>
11	投标文件样式	<p>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三、 投 标 函</p> <p>四、 投标报价表</p> <p>五、 资格证明文件</p> <p>六、 企业声明函</p> <p>七、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p> <p>八、 技术部分</p>
12	“兼投不兼中”原则	<p>本项目划分为“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及“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及“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五项采购内容，共计 A 包——K 包 11 个包，五项采购内容之间采用兼投不兼中的中标原则（例：“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中各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等其它四项采购内容分包中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各采购内容中的分包不采用兼投不兼中的中标原则（例：“党群一家亲”睦邻友</p>

		好服务分为 A 包——E 包，投标人可作为同一采购内容下多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信用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投标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4	支持本国产品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p>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p>（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p> <p>（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p> <p>（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p> <p>（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 购〔2018〕4</p>

		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的《前简表》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
-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2 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投

标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 4.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4.6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3.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 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郑州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1

包号：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CA 印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价格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与《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表格增加或删除。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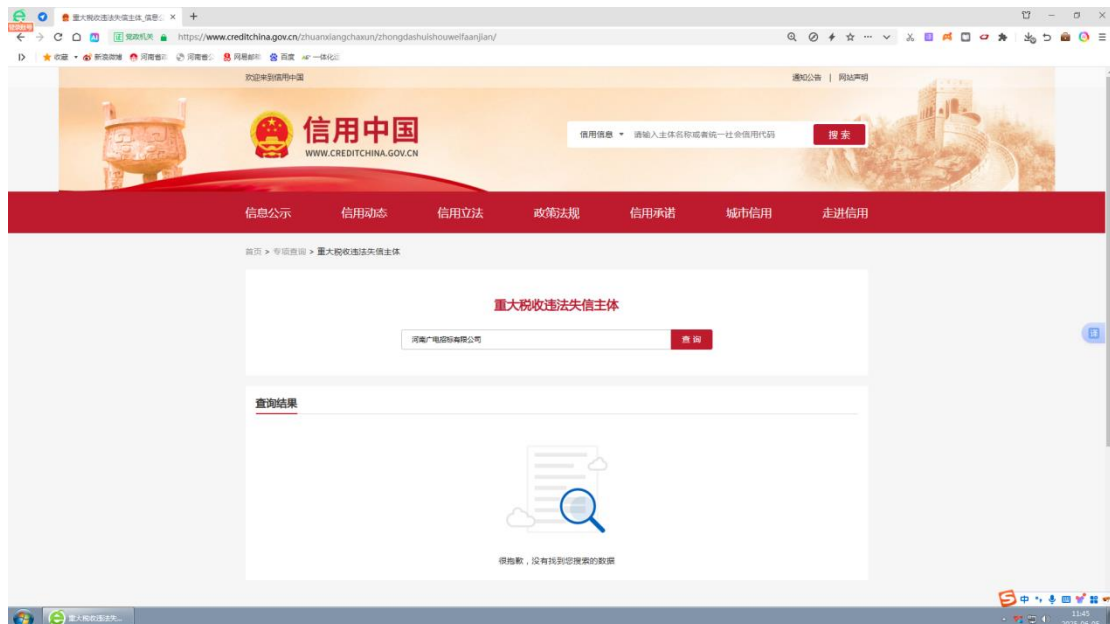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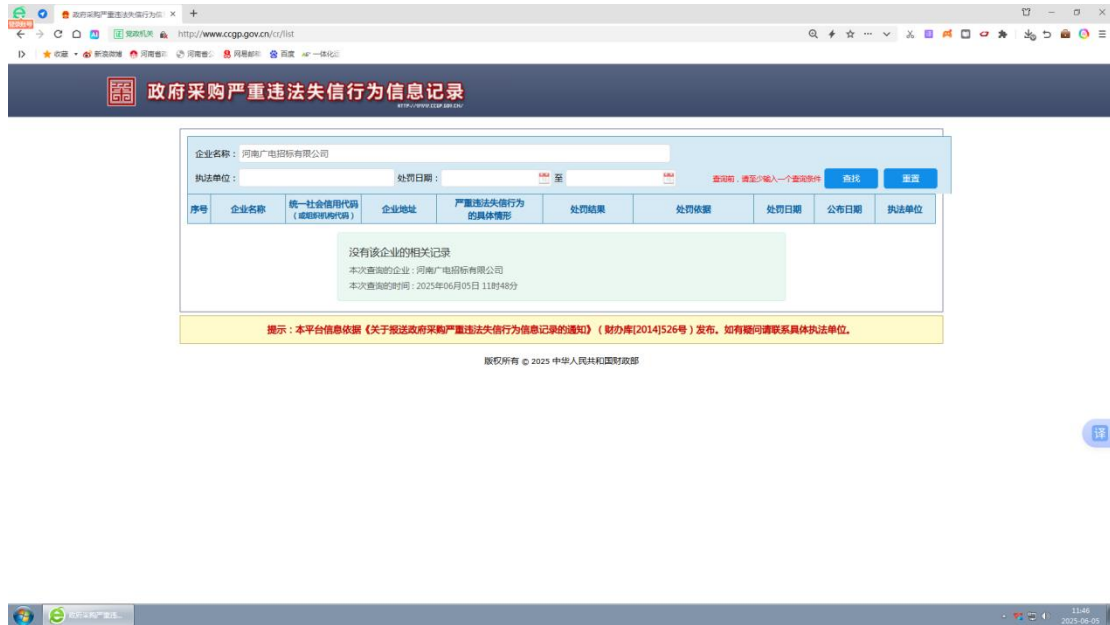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

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1、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2、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八、技术部分

(1) 投标人简介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社工服务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投标人名称（CA 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社区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深入有效，群众满意的示范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优秀社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化社区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平安幸福，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服务。

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3、“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4、“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

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5、“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6、“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三、实施要求

1、注重标识公告。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2、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结项前，应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服务活动的执行(详见量化清单)；如有重大变更，需经采购单位评估批准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备案程序。

四、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p>A包：</p> <p>中原区（4个）：林山寨街道河工大社区、绿东村街道昆仑社区、秦岭路新街坊社区、西流湖街道凯旋路社区</p> <p>二七区（4个）：金水源街道万荣社区、大学路街道金桥社区、铭功路街道西后街社区、长江路街道航海中路社区</p> <p>B包：</p> <p>金水区（7个）：花园路街道通信花园社区、花园路街道戊院社区、花园路街道省供销社社区、凤凰台街道南航新村社区、东风路街道森林半岛社区、南阳新村翠花社区、杜岭街道西里路社区</p>

	<p>C包：</p> <p>上街区（1个）：中心路街道盛世社区</p> <p>惠济区（2个）：大河路街道天河社区、新城街道金杯社区</p> <p>巩义市（3个）：新华路街道货场路社区、紫荆路街道政通社区、孝义街道湖畔社区</p> <p>荥阳市（2个）：京城路街道腾飞街社区、豫龙街道宁山社区</p> <p>登封市（2个）：嵩阳街道通达路社区、中岳街道汉阙路社区</p> <p>D包：</p> <p>管城区（3个）：北下街街道代书胡同社区、西大街街道南学街社区、城东路街道商城花园社区</p> <p>经开区（1个）：明湖办事处亚太社区</p> <p>郑东新区（4个）：商都路办事处海马公园社区、商都路办事处创业路社区、博学路办事处明理路社区、博学路办事处相济路社区</p> <p>E包：</p> <p>高新区（3个）：梧桐办事处春藤社区、沟赵办事处紫锦社区、梧桐办事处金梭社区</p> <p>中牟新区（2个）：广惠街街道福顺社区、广惠街街道桃李社区</p> <p>新密市（3个）：新华路街道东城半岛社区、西大街街道人和路社区、新华路街道新惠街社区</p> <p>新郑市（4个）：新华路街道张龙庄社区、新烟街道解放路社区、新建路街道东街社区，新建路街道轩辕路社区</p>
<p>“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p>	<p>F包：</p> <p>中原区（1个）：建设路街道中心医院社区</p> <p>二七区（1个）：长江路街道长江一号社区</p> <p>管城区（1个）：陇海马路街道陇三社区</p> <p>上街区（2个）：峡窝镇金昌社区、新安路街道朝阳街社区</p> <p>惠济区（2个）：刘寨街道裕华社区、迎宾路街道英才社区</p> <p>G包：</p> <p>中牟新区（1个）：青年路街道绿云社区</p>

	<p>巩义市（2个）：新华路街道桐和社区、孝义街道火车站社区</p> <p>荥阳市（2个）：索河街道成皋社区、京城路街道铁龙社区</p> <p>新密市（2个）：西大街街道祥和街社区、新华路街道嵩山路社区</p> <p>登封市（1个）：嵩阳街道金屑社区</p>		
“育立方”家校社 协同服务	<p>H包：</p> <p>中原区（1个）：桐柏路街道城开社区</p> <p>二七区（1个）：京广路街道漓江社区</p> <p>管城区（1个）：二里岗街道杨庄社区</p> <p>金水区（2个）：花园路街道农业院社区、凤凰台街道省检察院社区</p> <p>郑东新区（2个）：商都路办事处普惠社区、商都路办事处东安社区</p> <p>I包：</p> <p>高新区（1个）：石佛办事处西溪花园社区</p> <p>中牟新区（1个）：广惠街街道学苑社区</p> <p>巩义市（1个）：紫荆路街道文心社区</p> <p>荥阳市（1个）：京城路街道百合路社区</p> <p>新密市（1个）：西大街街道金凤路社区</p> <p>新郑市（2个）：新华路街道仓城社区、龙湖街道小乔社区</p> <p>登封市（1个）：卢店街道朝阳路社区</p>		
“平安哨”社区应 急服务 “加油站”喘息支 持服务	J包：	<p>二七区（2个）：嵩山路街道航海路社区、淮河路街道陇海社区</p> <p>金水区（3个）：经八路街道省委社区、杜岭街道张砦街社区、南阳新村京沙社区</p> <p>管城区（1个）：航海东路街道银莺社区</p> <p>管城区（1个）：南关街街道豫丰社区</p>	<p>“平安哨”社区 应急服务</p> <p>“加油站”喘息 支持服务</p>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K包：	郑东新区（1个）：商都路办事处小店社区 中原区（2个）：航海西路街道儿童公园社区、桐柏路街道桐福社区 巩义市（1个）：杜甫路街道园丁街社区 新密市（1个）：青屏街街道溱水路社区 新郑市（2个）：新烟街道高千庄社区、新华路街道沈庄社区 高新区（1个）：石佛办事处红河瀛园社区 经开区（1个）：明湖办事处盛和社区	“平安哨”社区 应急服务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迎宾社区、古荥镇西山社区 中牟新区：广惠街街道祥瑞社区	“向阳花”青少年 矫治帮教服务

注：具体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以实际工作开展为准。

量化清单

项目名称	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A包： 中原区（4个）：林山寨街道河工大社区、绿东村街道昆仑社区、秦岭路新街坊社区、西流湖街道凯旋路社区 二七区（4个）：金水源街道万荣社区、大学路街道金桥社区、铭功路街道西后街社区、长江路街道航海中路社区 B包： 金水区（7个）：花园路街道通信花园社区、花园路街道戊院社区、花园路街道省供销社社区、凤凰台街道南航新村社区、东风路街道森林半岛社区、南阳新村翠花社区、杜岭街道西里路社区 C包： 上街区（1个）：中心路街道盛世社区 惠济区（2个）：大河路街道天河社区、新城街道金杯社区 巩义市（3个）：新华路街道货场路社区、紫荆路街道政通社区、孝义街道湖畔社区 荥阳市（2个）：京城路街道腾飞街社区、豫龙街道宁山社区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 ≥ 2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 ≥ 10 起 6. 累计服务覆盖 ≥ 5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 ≥ 15 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p>登封市（2个）：嵩阳街道通达路社区、中岳街道汉阙路社区</p> <p>D包：</p> <p>管城区（3个）：北下街街道代书胡同社区、西大街街道南学社区、城东路街道商城花园社区</p> <p>经开区（1个）：明湖办事处亚太社区</p> <p>郑东新区（4个）：商都路办事处海马公园社区、商都路办事处创业路社区、博学路办事处明理路社区、博学路办事处相济路社区</p> <p>E包：</p> <p>高新区（3个）：梧桐办事处春藤社区、沟赵办事处紫锦社区、梧桐办事处金梭社区</p> <p>中牟新区（2个）：广惠街街道福顺社区、广惠街街道桃李社区</p> <p>新密市（3个）：新华路街道东城半岛社区、西大街街道人和路社区、新华路街道新惠街社区</p> <p>新郑市（4个）：新华路街道张龙庄社区、新烟街道解放路社区、新建路街道东街社区，新建路街道轩辕路社区</p>		
<p>“爱健康” 长者陪伴支</p>	<p>F包：</p> <p>中原区（1个）：建设路街道中心医院社区</p>	<p>启动阶段</p>	<p>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p> <p>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p>

持服务	<p>二七区（1个）：长江路街道长江一号社区</p> <p>管城区（1个）：陇海马路街道陇三社区</p> <p>上街区（2个）：峡窝镇金昌社区、新安路街道朝阳街社区</p> <p>惠济区（2个）：刘寨街道裕华社区、迎宾路街道英才社区</p> <p>G包：</p> <p>中牟新区（1个）：青年路街道绿云社区</p> <p>巩义市（2个）：新华路街道桐和社区、孝义街道火车站社区</p> <p>荥阳市（2个）：索河街道成皋社区、京城路街道铁龙社区</p> <p>新密市（2个）：西大街街道祥和街社区、新华路街道嵩山路社区</p> <p>登封市（1个）：嵩阳街道金屑社区</p>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p>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1场；中型活动≥ 4场；小型活动≥ 6场</p> <p>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 100份</p> <p>6. 累计服务覆盖≥ 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p>
		验收阶段	<p>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 10人</p> <p>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p> <p>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geq 90\%$</p>
“育立方” 家校社协同 服务	<p>H包：</p> <p>中原区（1个）：桐柏路街道城开社区</p> <p>二七区（1个）：京广路街道漓江社区</p> <p>管城区（1个）：二里岗街道杨庄社区</p> <p>金水区（2个）：花园路街道农业院社区、凤凰台街道省检察院社区</p>	启动阶段	<p>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 10人</p> <p>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p>
		中期阶段	<p>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1场；中型活动≥ 4场；小型活动≥ 6场</p>

	郑东新区（2个）：商都路办事处普惠社区、商都路办事处东安社区 I包： 高新区（1个）：石佛办事处西溪花园社区 中牟新区（1个）：广惠街街道学苑社区 巩义市（1个）：紫荆路街道文心社区 荥阳市（1个）：京城路街道百合路社区 新密市（1个）：西大街街道金凤路社区 新郑市（2个）：新华路街道仓城社区、龙湖街道小乔社区 登封市（1个）：卢店街道朝阳路社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90%
“平安哨” 社区应急服 务 “加油站” 喘息支持服 务	J包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	对应项目名称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二七区（2个）：嵩山路街道航海路社区、淮河路街道陇海社区 金水区（3个）：经八路街道省委社区、杜岭街道张砦街社区、南阳新村京沙社区 管城区（1个）：航海东路街道银莺社区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活动覆盖≥200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 \geq 20 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 名居民掌握 3 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管城区（1 个）：南关街街道豫丰社区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 500 人，建档不少于 5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 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 5 人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geq 1 场；中型活动 \geq 4 场；小型活动 \geq 6 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geq 3 次 4. 服务照顾者 \geq 50 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geq 1 个(\geq 8 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geq 10 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 \geq 90%	
“平安哨”	K 包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	对应项目名称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社区应急服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郑东新区（1个）：商都路办事处小店社区 中原区（2个）：航海西路街道儿童公园社区、桐柏路街道桐福社区 巩义市（1个）：杜甫路街道园丁街社区 新密市（1个）：青屏街街道溱水路社区 新郑市（2个）：新烟街道高千庄社区、新华路街道沈庄社区 高新区（1个）：石佛办事处红河瀛园社区 经开区（1个）：明湖办事处盛和社区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活动覆盖≥200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20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迎宾社区、古荥镇西山社区 中牟新区：广惠街街道祥瑞社区 (注：惠济区的两个社区共同完成一个量化工作任务，不再划分为两个社区分别完成)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2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20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geq 3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geq 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4)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

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5.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7 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8 评标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7.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7.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7.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7.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45%；

- 7.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7.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7.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7.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废标

-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 11.1 郑州市财政局是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A包、B包、C包、D包、E包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商务部分 （24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14分）</p>	<p>1、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5 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的制定；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制定与实施；③议事协商机制与睦邻服务模式的建立；④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邻里文化营造、满意度调查措施；⑥成效反馈机制等。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及创新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整体创新措施；③项目整体品牌效应打造等。包括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④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及疫情防控措施；⑤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的达成；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等。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评分办法：（F包、G包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商务部分 (24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14分)</p>	<p>1、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5 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思路与规划；②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组织；③医疗、健康机构等资源整合；④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⑤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⑥成效反馈机制等。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项目理解及创新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整体创新措施；③项目整体品牌效应打造等。包括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④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及疫情防控措施；⑤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的达成；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等。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p>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评分办法：（H包、I包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人员配备 (14分)	<p>1、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5 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②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的组织；③家校社沟通机制的建立；④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及家庭教育等资源整合；⑤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⑥成效反馈机制等。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及创新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整体创新措施；③项目整体品牌效应打造等。包括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④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及疫情防控措施；⑤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的达成；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等。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评分办法：（J包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人员配备 (14分)	<p>1、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5 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社区救助能力、社区互助及关怀支持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②社区应急快速响应机制、互助支持网络的搭建；③应急救援、医疗护理等资源整合；④应急演练、照护技能培训及心理支持活动的组织；⑤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⑥成效反馈机制等。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项目理解及创新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整体创新措施；③项目整体品牌效应打造等。包括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④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及疫情防控措施；⑤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的达成；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等。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p>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评分办法：（K包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人员配备 (14分)	<p>1、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 5 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社区救助能力、社区法治力量帮助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②档案建立及个性化服务；③应急演练、法制教育、心理疏导活动的组织；④跨项目协调工作方案；⑤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⑥成效反馈机制等。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及创新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整体创新措施；③项目整体品牌效应打造等。包括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计划；②进度跟踪措施；③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④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及疫情防控措施；⑤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的达成；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等。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郑州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的 4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郑州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中标包件】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

乙方（服务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中标对应包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包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对应包的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3. 服务地点：中标对应包所列各指定社区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2. 合同总价包括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对应包量化清单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方评估要求。

3.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	--	--	--	--	--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合同履行地点见标书所列点位，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履约至中期及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评估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60%，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4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5) 乙方更换项目主管。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1.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符合资质要求的社工上岗，若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岗位缺岗达到3天及以上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缺岗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②乙方若需更换派驻人员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

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它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7)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8)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9)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3)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

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5)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

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账号：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